

我国的适度外商投资规模及其控制

庄宗明 林兴评

在世界各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历程中,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都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必须根据各国自身的国情,将外商投资控制在一个适度的规模。进入 90年代以来,由于我国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政治稳定,经济持续发展,外商投资规模迅速扩大。1994年以来,我国每年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均在 300亿美元以上,至 1996年底,外商直接投资累计总额已达 1700多亿美元,我国已连续三年成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外商直接投资的大量流入,对我国的经济增长无疑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在当前的情况下,适度外商投资规模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特别是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应首先积极进行,以对我们今后的引进外资工作有一个正确的指导,避免盲目性造成的消极影响。可喜的是,国内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本文拟在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一些探讨。

一、对适度外商投资规模的再认识

当今世界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引进外商直接投资,而一国引进外商投资的规模和质量与该国内经济社会的发展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外商投资对于受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双重的效应,既有积极、正面的影响,又有消极、负面的影响。外商投资的双重效应与外资的结构、对外资的管理水平和外资规模密切相关。在外资结构、对外资管理水平相对稳定的条件下,如果外资规模适度,起主导作用的是其正面效应,有利于推动一国经济的发展;反之,则阻碍一国经济的发展。

近几年,适度外资规模问题已引起我国理论界的重视,并且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其中关于适度外资规模的涵义,有学者指出,适度外资规模应是“外资对内资只起补充而不起替代作用时国内经济增长所需要的具有偿还能力的外资规模”。^①“适度外资规模应该是一国在其经济发展的一定时期,外资对内资只起追加而不起替代作用的情况下,国内经济发展客观需要,能被经济发展所实际吸收且具有偿还能力时的利用外资规模”。^②

这两种说法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适度外资规模与经济发展间的内在联系。首先是指出了外资与内资的关系,外资对内资只起补充或者追加作用,而不是相反,这符合一国经济发展的自力更生、独立自主的原则。其次是指出了外资必须是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国内经济发展所需要且为经济发展所实际吸收,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外资得以充分、合理、有效利用。再次是指出了引进外资不能超出一国的偿还能力。

在以上两种说法中,外资规模到底指引进外商直接投资或者间接投资没有明确说明,从其必须“具有偿还能力”的表述看,两者所说的外资主要是指外债。因为外债要求引资国按期足额地以可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币种来偿还。

^① 王东京《国际投资论》,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年版,第 120页。

^② 伍海华《经济发展与利用外资规模》,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年版,第 188页。

本文所要探讨的“适度外商投资规模”主要是指我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适度规模。这是因为,90年代初以来,我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占我国利用外资的比重已占据主导地位。1992年,我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实际投入额首次超过对外借款实际使用外资额。^①我们讨论引进外商投资适度规模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限制外商投资的进入,而是为了根据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双重效应原理,确定引进外商投资的适度规模,使所引进的外商投资的正面效应发挥到最大,负面效应减少到最小。根据以上思路,我们认为,我国的适度外商投资规模的内涵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1)适度外商投资规模必须确保民族工业的独立性和经济自主性。外商直接投资由于资本控制权大部分掌握在外方手上,因此,过度的外商直接投资就会危及民族工业的独立性和经济自主性。(2)适度外商投资规模必须保障公有经济的主导地位。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经济基础是公有经济起主导作用,因之,我国引进外商投资的规模必须符合公有经济起主导作用的基本要求。引进外商投资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振兴民族经济,更快地发展以公有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3)适度外商投资规模应是在一定时期内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客观需要,能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吸收,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好的宏观效益,又能使外商获取合理收益。

综上所述,我国的适度外商投资规模应该是保证民族工业正常发展,公有经济掌握经济发展控制权,能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吸收消化,为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所客观需要,并具有较好的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的外商直接投资的总量规模

二、适度外商投资规模的影响因素

适度外商投资规模内在包含三个子系统:外商投资必要规模,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外商投资安全规模^②。适度外商投资规模由三个子系统相互作用而共同决定。

外商投资必要规模指我国在国内资金短缺条件下,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所客观需要的引进外商投资规模。外商投资必要规模仅从资金短缺国家为弥补国内投资需求不足而对引进外商投资的需要的角度来考察对外商投资的需求总量,暂不考虑国内基础设施及其他资源条件对外商投资的吸收消化能力和是否危及国家经济安全等其它问题。在探讨外商投资必要规模决定之前,我们先作以下三个假定:

1. 经济增长必然伴随结构的变化,即视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同义。

经济增长指“国民收入或人均国民收入及国民产值的提高”,^③而经济发展指“经济增长伴随着变化——经济结构的变化、社会结构的变化、政治结构的变化”。^④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虽是不同的两个概念,但有着内在的联系,“增长是一切经济发展和进步的基本动力和不可或缺的物质保障,是经济发展的基础”,“社会主义经济的增长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前提,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又为社会主义经济进一步增长创造新的环境和条件。”^⑤“很难想象没有增长的发展……我们却可以认为发展过程几乎必然依赖于某种程度的同时发生的经济增长。”^⑥我们认为,作这样的假定不会根本影响分析结论的正确性

2. 引进外资仅指引进外商直接投资。

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9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56页。

② 伍海华《经济发展与利用外资规模》,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3页。

③ 吉利斯·帕金斯、罗默等著《发展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第14页。

④ 小朱维卡斯《经济发展导论》1979年。

⑤ 谭崇台《西方经济发展思想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7-38页。

⑥ 金德尔伯格、赫立克《经济发展》1983年。

引进外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弥补国内的投资供给不足,这既可通过引进外商直接投资来实现,又可通过引进外商间接投资来实现,但外商间接投资主要与引资国的偿还能力直接相关,目前我国所引进的外资中占主体地位的是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也是外商直接投资,因此本文仅讨论外商直接投资的适度规模问题。

3. 国内储蓄按一定机制全部转化为投资,即国内储蓄额等同于国内投资额。

一国的经济增长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其一是投资率;其二是投资效果。投资率为投资总额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率,投资效果为国民收入增长额与投资总额的比率。

一国国民收入最终将归结为消费和储蓄两部分,储蓄与消费表现为此消彼长的关系,这就决定了国内储蓄率(在我们的假定下即投资率)的确定必然受经济界限约束。国民收入与最低消费总额之差,就是投资总额的最高限。

根据钱纳里——斯特劳特的双缺口模型,在一国的国内储蓄小于为达到一定的增长速度所需要的投资总额时,出现了储蓄——投资缺口。在此情况下,为了实现经济平衡,有两种办法可供选择:一种方法是压缩投资,其代价为牺牲一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另一较佳方法为引进外资以弥补资金缺口。^①

由以上分析可得,外商投资必要规模等于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由一定的投资效果和计划经济增长速度所确定的投资需求总额与国内储蓄总额之差。外商投资必要规模在投资效果一定条件下,与计划经济增长速度成正相关,而与国内储蓄率成负相关。这种关系可表述如下:

1. 国民收入增长率公式。假设 Y 表示计划期国民收入增长率, E 表示投资效果(假定它是相对稳定的), J 表示综合投资率。^② 根据国民收入增长率与投资效果、投资率的关系,则:

$$Y = EJ$$

2. 国内投资能力公式。假设基期的消费水平、人口总数、国民收入分别为 G 、 R 、 Y , 计划期消费水平增长率、人口增长率、国民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C 、 P 、 Y' , J_1 表示计划期国内投资率, 根据储蓄(投资)与消费的关系, 则:

$$J_1 = 1 - \frac{C(1+C)P(1+P)}{Y(1+Y')}$$

3. 结合国民收入增长率公式和国内投资能力公式, 计划期外商投资必要规模(用 F_1 表示)公式可表示为:

$$\begin{aligned} F_1 &= Y_1(J - J_1) \\ &= Y(1+Y') \left[\frac{Y}{E} + \frac{C(1+C)P(1+P)}{Y(1+Y')} - 1 \right] \end{aligned}$$

即

外资必要规模 = 计划期国民收入 × (综合投资率 - 国内储蓄率或国内投资率)

= 基期国民收入 × (1 + 计划期国民收入增长率) ×

$\left[\frac{\text{计划期国民收入增长率}}{\text{投资效果}} + \frac{\text{基期消费水平} \times (1 + \text{计划期消费增长率}) \times \text{基期人口数} \times (1 + \text{计划期人口自然增长率})}{\text{基期国民收入} \times (1 + \text{计划期国民收入增长率})} - 1 \right]$

外商投资吸收规模指一国在其经济发展的一定时期,以外商投资能够得到充分、有效、合理利用为条件的外商投资规模。这是从吸收能力约束角度来考察的外商投资规模。

吸收能力约束指由于缺乏必要的与外商投资相配套的生产要素和相应的投资环境,而无法有效地吸收资本、消化技术和有效地运用各种资源。正是由于存在着吸收能力约束,一国在

① 谭崇台《发展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年版,第 447-453页。

② 在引进外资的条件下:

综合投资率 = $\frac{\text{国内储蓄总额} + \text{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text{国民收入}}$

一定时期内吸引外商投资的总额是有其一定界限的。一国吸引外商投资总额从而社会投资总额超过该国的吸收能力,就会出现因消化不良而产生的浪费和低效率。因此,对投资的吸收能力是总投资的社会经济界限,在国内投资一定时,这也就是吸引外商投资的社会经济界限。也就是说,一国在一定时期的外商投资吸收规模等于其相对应的总投资吸收能力与其国内投资之差。国内投资一定,外商投资吸收规模随一国投资吸收能力的提高或降低而相应地扩大或缩小;一国投资吸收能力一定,外商投资吸收规模随其国内投资能力的提高或降低而相应地缩小或扩大。由于各个时期投资吸收能力的约束程度、国内投资能力不同,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在各时期也各不相同,表现出动态变化特征。

对于外商投资吸收规模也可从另一角度进行分析。假定每一个国家的政府必然遵循效益最大化原则,根据成本——收益分析法,一国吸收外商投资的最佳规模就是在一定时期,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收益大于其相应的边际社会成本时的外商投资规模。如果外商投资额超过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则造成国内生产要素供求失衡,生产要素价格随即上升,致使投资的边际收益下降直至小于边际成本。“利用外资的成本—收益分析可以为粗略地把握外资的适度规模提供简明正确的基本原则,即当利用外资的边际社会收益大于边际社会成本时,利用外资的规模是处在适度范围内的。”^①

所谓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收益指每增加一单位外商投资所增加的国民收入,外商投资边际社会成本指每增加一单位外商投资所减少的国民收入。不同的外资利用方式其边际社会成本体现形式不同,对外借款的边际社会成本表现为名义边际利率和偿还贷款时由实际汇率所决定的实际边际利率,外商直接投资的边际成本表现为利润汇出的边际增量。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成本主要取决于外国因素,是一外生变量,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收益却是一个内生变量,它主要由国内经济社会因素所决定,具体地说,影响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收益的国内经济社会因素有:内资的综合配套能力、国内基础设施条件、产业结构、可供劳动力的素质及数量、经济体制和市场发育程度、经济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科技水平等。

外商投资吸收规模是由外资边际社会收益和边际社会成本相比较而决定的。在引进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成本相对稳定时,引进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收益高低也就相应地决定了一国一定时期的外商投资吸收规模,二者成正相关关系;而在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收益相对稳定时,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成本的变动便相应地决定了一国在一定时期的外商投资吸收规模,二者成负相关关系。

由于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国因素,而外商投资的边际社会收益则主要取决于国内经济社会因素,毋庸置疑,欲扩大一国的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必须调整改变影响外商投资边际社会收益的国内经济社会诸因素的状况。当这些因素相对稳定时,受资国政府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外商投资规模控制在外商投资吸收规模范围内。

外商投资安全规模指不危及国家经济安全的引进外资规模,它包含“一个国家的经济竞争力;一个国家经济抵御国内外各种干扰、威胁、侵袭的能力;一个国家经济得以存在并不断发展的国际、国内环境。”^②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因素来自国内和国外两个方面,其中,对外商投资的规模控制是否合理是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

不同的外资利用方式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方式各异。外债的使用权绝大部分控制在受资国,不会威胁一国的经济自主性,但过度的借用外债会使国家陷入债务危机,从而危及国家

① 张培刚《新发展经济学》,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年版,第 343页。

② 赵英、胥和平、邢国《中国经济面临的危险——国家经济安全论》,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4年版,第 3页。

经济安全 对引进外商直接投资,有学者指出,“纵观世界各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实践经验,外商直接投资与经济自主性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线性函数关系”。^①但我们认为,由于受外商直接投资来源结构、投向结构、总量变动等各种因素以及受资国宏观经济管理能力的影响,外商直接投资与受资国的经济自主性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并且是极其密切的相互关系。由于外商直接投资特别是外国大型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受东道国的控制较弱,作为国际大资本,垄断和控制国际市场是其重要特征,削弱竞争对手(当然包括东道国企业)的竞争力是其生存发展的内在要求,因此,当其投资总额达到一定数量,并控制东道国的关键部门时,就不仅是影响东道国的企业生存,同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东道国的国家经济安全。我们把既能满足东道国经济发展需要,又不根本威胁东道国经济自主性的外商直接投资规模,称为外商投资安全规模。

合理的外商投资安全规模首先必须保证民族企业特别是公有经济掌握国民经济发展的控制权,并能逐步提高本国经济在国际经济中的竞争力。二战以后,世界经济关系朝着联系日益密切、相互依赖日益增强的方向发展,特别是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一体化潮流势不可挡,各国资本相互渗透,在世界性的大企业中,纯粹由本国资本形成的民族企业已经很少了。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民族企业与外国资本相互渗透、融合的程度日益加深,因此,民族企业的概念应有所拓展,它不再是指全部资本为我国公有经济单位或本国公民所有,而应包括我国自然人、法人或政府所有或控股的,以中国技术人员可以掌握的设备技术生产的,零部件达到一定国产化比率,通常标有中国品牌商标进行销售的工业品生产企业。^②

尽管不同的外资利用方式对国家经济安全产生影响的方式不同,但是,从更深的层次看,外资危及国家经济安全与否关键取决于外资能否提高一国的国际竞争力。鉴于此,我们可以说,能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的外商投资规模便是国家经济安全规模。因为,在投向结构一定的条件下,只要外商投资规模能有效地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其结果必然会增加出口,有利于我国的国际收支平衡,也必然会使民族企业特别是公有经济企业发展壮大,更有力地抵御国内外各种干扰、威胁、侵袭;与之相反,如果外商投资规模压抑民族企业,削弱民族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外商投资规模就超出了外商投资安全规模。“产业国际竞争力研究的客观观测资料就是相关国家特定产业的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和盈利率,这是产业国际竞争力最终的实现指标,反映了产业国际竞争的实际结果,因而是产业国际竞争力强弱的最具有显示性的检验标准”。^③在外商投资投向结构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我国民族企业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提高与否作为外商投资安全规模的衡量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卷入世界经济程度的深化,我国市场已日益成为国际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国际市场占有率应指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外市场占有率之和。另外,我们还应动态辩证地看待民族产业的市场占有率。只要民族产业能取得动态比较优势,提高长期的国际竞争力,获得未来更大的国际市场占有率,既使让出部分国内市场,也是理性行为。我国最早开放的彩电、冰箱、洗衣机等行业正是经历了一个先抑后扬的过程,如今,这些行业的产品都已经挤入国际市场。

由于社会主义是我国的基本制度,公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必须始终起主导作用,所以作为外商投资的国家经济安全规模的衡量标准除了满足促进民族产业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提高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公有经济在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产业、未来可能发展成为支柱产业的新兴产业占有支配地位的市场份额。

① 张伯汉《对吸引外商投资与经济自主性的思考》,《经济问题》1996年第10期。

② 参阅金碛《产业国际竞争力研究》,《经济研究》1996年第11期。

③ 参阅“我国工业品国际竞争力比较研究课题组”,《论工业品国际竞争力》,《中国工业经济》1996年第4期。

三、适度外商投资规模的政府控制

在适度外商投资规模的三个子系统中,三者的决定因素互不相同,由各自的决定因素所确定的规模就往往不相吻合。如果三者的规模大小一致,不言自明,此时的外商投资必要规模便是适度外商投资规模。这在理论上能成立,在实践上纯属偶然。外商投资的必要规模是针对一国经济发展目标的需要而言的,是主观的,外商投资的吸收规模、外商投资的安全规模是针对一国在国力制约下实际可能达到的规模而言的,是客观的。在实际生活中,主观因素必须服从于客观因素,否则,主观愿望便难以实现。因此,在三个子系统在量上互不相等时,适度外商投资规模首先取决于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和外商投资安全规模,其次取决于外商投资必要规模。在外商投资必要规模大于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和外商投资安全规模时,适度外商投资规模由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和外商投资安全规模决定;只有在外商投资必要规模小于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和外商投资安全规模时,适度外商投资规模才由外商投资必要规模来决定。在适度外商投资规模由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和外商投资安全规模决定,且后二者在量上不一致时,适度外商投资规模又首先取决于外商投资安全规模,其次取决于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因为外商投资吸收规模影响的是一国的经济效益,而外商投资安全规模影响的却是一国的国民经济安全。总之,在适度外商投资规模中的三个子系统的规模互不一致时,应首先考虑外商投资的安全规模,其次考虑外商投资的吸收规模,最后考虑外商投资的必要规模。

一国适度外商投资规模的形成有赖于政府控制。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适度外商投资规模的控制是政府引进外资及其宏观管理过程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一般而言,发展中国家在对外开放初期,引进外商投资处于“饥不择食”阶段,除少数产业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外,多数产业对外商投资采取“来者不拒”的态度,这时,不仅对外商投资的总量控制不被提上议事日程,就是对外商投资的产业结构、技术水平和单项投资规模也很少引起重视。我国在80年代末以前处于这个阶段。

80年代末以后,我国引进的外商直接投资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外商投资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各个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都已经比较明显地表现出来了,我国政府也开始比较重视外商投资的产业投向、地区投向、技术水平、单项投资规模等方面的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政策。

90年代初以来,由于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和我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我国所引进的外商投资迅速增加。资本总是流向预期投资回报率较高的国家和地区,这是一条永恒的定律。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快速增长和庞大的国内市场,无疑对外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近几年,我国引进的外商投资总量迅速增长,外商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单项投资规模也有较大提高,特别是国际上一些大型跨国公司我国的直接投资已从前几年的试探性阶段转入实质性投资阶段。我国引进外商投资工作出现前所未有的大好时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仅应积极引导外商投资的产业投向和地区投向,鼓励外商投资项目提高技术水平,同时,外商投资的适度规模控制问题应及早提上议事日程,以便做到心中有数,未雨绸缪。

目前,我国引进外商投资的总量规模显然尚未达到应该控制的程度。但个别部门已经具有被外商垄断的趋势,这个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特别是那些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部门,外商的垄断将在一定程度上危及我国的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应首先进行必要的适度规模控制。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 责任编辑:孔繁来